

关于《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 的更正公告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对公告中“重要提示”和“七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”中的发售时间安排更正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, 具体如下: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(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)公开发售, 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准。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, 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。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, 并及时公告。

七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

1、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。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,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, 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, 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9 日